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Ritamix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且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以下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部分。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超額配發股份，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